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18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15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5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毅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6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工程建设、工业制造、生命科学与医疗、零售及消费品、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丽娜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5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安永华明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费用2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共计327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聘任境内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